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派代表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  
建議重選之董事及  
建議修訂(1)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  
的組織章程細則及(2)信託契約

### 週年大會通告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5至88頁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的建議議案。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填妥代表委任書，並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大會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有酌情權拒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健康安全著想，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此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藉委任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ei.hk](http://www.hkei.hk)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通函，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mail@hkei.hk](mailto:mail@hkei.hk)，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

## 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健康安全，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不希望降低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風險。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健康安全著想，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此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藉委任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就行使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利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毋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填妥之代表委任書的期限為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填妥之代表委任書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

**網上週年大會程序：**不擬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之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連結<https://www.hkelectric.com/zh/agm>(「週年大會網站」)觀看週年大會程序之即時網上廣播。週年大會即時網上廣播將於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啟，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然而，謹請注意，根據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參與網上廣播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彼等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有關網上廣播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廣播之詳情)收錄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函件內。

**於週年大會之時或之前提問：**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於網上廣播期間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亦可於2020年5月9日(上午9時正)至2020年5月11日(下午7時正)期間透過電郵發送問題至AGM2020@hkei.hk(需提供獨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參考編號)。儘管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盡力於週年大會上回應提出之問題，惟由於時間所限，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週年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強烈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藉遞交代表委任書，委任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並觀看週年大會之即時網上廣播。

此外，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週年大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健康安全，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亦將於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的額外預防措施：

---

## 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體溫篩檢/ 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不准進入並將要求離開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週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右上角印有獨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參考編號之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所有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確保過程迅速順利，已填妥及簽署之表格必須於九龍海逸君綽酒店入口備妥，以供收集。該表格亦可於週年大會網站下載。
- (3)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間留有距離。務請注意，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4) 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本公司會轉為向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相關慈善目的捐獻。
-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更新，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週年大會安排。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查閱於本公司網站或週年大會網站發出有關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合訂單位之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請直接向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尹志田(行政總裁)

陳來順

陳道彪

鄭祖瀛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段光明

Deven Arvind KARNIK

朱光超

受託人－經理註冊辦事處，及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  
建議重選之董事及  
建議修訂(1)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  
的組織章程細則及(2)信託契約

週年大會通告

##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性授權；(ii)建議重選即將按照構成港燈電力投資(「信託」)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之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資料；以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以及向閣下發出信託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召開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之通告，在週年大會上提呈此等及其他事宜的決議案。

## 建議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閣下批准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在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20%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證券或可轉換工具)。「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適用法例或信託契約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經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此項一般性授權乃依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給予，其行使亦受限於該等規定。

根據信託契約第5.4條，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為免存疑，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後，即構成相關的特定事先批准。

於2020年3月30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與本公司已聯合發行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止期間內，信託與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並無變動，信託與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767,24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除非他／她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亦須同時離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信託契約第29.2(m)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1條，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夏佳理先生、鄭祖瀛先生、方志偉博士、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將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參與重選。

按上市規則須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其職權範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一個臨時小組委員會，由霍建寧先生作為主席以及李澤鉅先生、關啟昌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作為成員，以協助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於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本公司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局之組成及各項多元化範疇。所有退任董事(作為(如適用)提名委員會成員、小組委員會成員及／或董事局成員)在提名程序中皆就其自身的重選建議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該等董事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董事。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或港燈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所干預。李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透過參與不同行業之各項業務，於環球商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擁有多元化經驗及專業知識。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因而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該等董事將為董事局在多樣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方面繼續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等董事並無及將不會擔任本公司、受託人－經理、彼等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及該等董事於港燈董事局的職務性質與其於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的性質相同)，而認為方博士、李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贊同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認為該等退任董事繼續為擔任董事局成員的合適人選，並建議提名彼等於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及認為方博士、李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而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

因此，董事局贊同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於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0年4月7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i)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ii)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送達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

###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

為使股東大會靈活進行，本公司董事局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容許大會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據此本公司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大會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局及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安排及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進行。亦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他整理修訂從而與建議修訂一致。

另外，建議修訂信託契約若干條文及附表一「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會議程序」，以確保有關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條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經修訂條文(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一致。受託人－經理將證明其認為建議修訂信託契約獲信託契約第26(a)(i)條批准。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 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本通函第65至第88頁之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週年大會，敬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且最遲須於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之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之單位持有人之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適用委派代表書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a)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將具有該效力。

受託人－經理所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受託人－經理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亦按照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及本公司章程細則

---

##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

---

第13.6條之規定，週年大會主席會將每一項列於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週年大會之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載於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符合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局亦認為重選於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以及以提出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使股東大會可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及就進行股東大會提供其他靈活性皆符合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閣下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2020年4月3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列載如下。

**夏佳理**，81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夏先生為執業律師，並自1988年起至2000年止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1991年至2000年期間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夏先生曾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6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一職，並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召集人。夏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社會事務工作傑出。夏先生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夏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持有502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司權益。本公司與夏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夏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夏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19年：港幣七萬元)及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2019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夏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夏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鄭祖瀛**，63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並出任其營運董事職務。鄭先生自1979年起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鄭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

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鄭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鄭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鄭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19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鄭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鄭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按鄭先生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其年度酬金包括福利約為港幣424萬元以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每個財政年度的一筆酌情花紅。酬金乃參照本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方志偉，63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方博士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而於加入總商會前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25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方博士為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獲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獲委任)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PL」)(於2020年2月11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HPHMPL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方博士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持有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環球物流管理科技管理碩士學位、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博士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方博士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方博士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方博士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19年：港幣七萬元)及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2019年：

港幣二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方博士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方博士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博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李蘭意**，79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李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電能集團服務逾40年，曾擔任不同職位，於1997年至2008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電能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李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李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19年：港幣七萬元)及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2019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李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李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麥理思**，84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於1993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電能之主席，於2005年至2012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2014年1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亦曾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曾先後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



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長江實業及和黃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麥理思先生亦為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理思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麥理思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麥理思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麥理思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19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麥理思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麥理思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前證券條例(其後於2002年廢除)第141G條的條文成立)獲委任調查有關1984年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城市集團」)的證券交易。內幕交易審裁處於1986年裁定長江實業、Starpeace Limited(「Starpeace」)(現已清盤，但原先為長江實業的附屬公司)、麥理思先生(當時為長江實業及Starpeace之董事)及其他各方涉及國際城市集團若干證券的內幕交易。然而，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裁定並無導致取消資格、禁止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停止貿易禁令、處罰或其他後果(刑事、民事或監管)，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涉及不誠實、欺詐或為私人謀利意圖之結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理思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羅弼士，68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羅弼士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及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於2020年2月12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前稱Welab Digital Limited)及Welab Capit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於1988年加入和黃集團，自2000年起直至2011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為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以往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其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擔任



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12年，並出任其財務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會員九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弼士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羅弼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持有1,398,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司權益。本公司與羅弼士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羅弼士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羅弼士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19年：港幣七萬元)及分別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2019年：分別為港幣七萬元及港幣二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羅弼士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羅弼士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弼士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原有於細則第2.2條中「聯繫人」及「公司條例」的釋義為：

「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為「家屬權益」)；
- (ii)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其作為上述受託人的身份)，而在該信託中其或其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倘屬全權信託)是(據其所知)全權託管的對象；
- (iii) 其、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ii)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在任何公司的股本中以其作為上述受託人身份，在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合計擁有(透過其各自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除外)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的其他數量)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屬於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會視為董事的「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將修訂為：

「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為「家屬權益」)；
- (ii)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其作為上述受託人的身份)而在該信託中其或其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倘屬全權信託)是(據其所知)全權託管的對象；
- (iii) 其、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ii)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在任何公司的股本中以其作為上述受託人身份，在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合計擁有(透過其各自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除外)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的其他數量)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屬於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會視為董事的「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與《上市規則》中「緊密聯繫人」相同的涵義，但就第16.25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其涵義應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亦包括納入其中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b) 原有於細則第2.2條中「電子方式」的釋義為：

「電子方式」 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的通訊方式。

將修訂為：

「電子方式」 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格式電子通訊的通訊方式。

(c) 於細則第2.2條按字母順序加插下列新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 應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涵義相同。

「電子通訊」 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烈風警告」 應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涵義相同。

「混合大會」 指按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以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

「大會地點」 具有細則第13.2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體大會」 指透過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 具有細則第12.4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d) 原有細則第2.5條，全文為：

「2.5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及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的清楚可見及非臨時顯示方式，而僅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根據本章程細則收取通告的其他人士送達的通告，亦應包括以電子媒體保存的記錄，有關記錄須為可閱的，以供日後參考之用。」

將修訂為：

「2.5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及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的清楚可見及非臨時顯示方式，而僅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根據本章程細則收取通告的其他人士送達的通告，亦應包括以電子媒體保存的記錄，有關記錄須為可閱的，以供日後參考之用。「書面」指除非表明相反之意向，否則應據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和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方式，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屏幕呈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方式須遵從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的規定。」

(e) 緊隨細則第2.5條後加入以下細則第2.6條至第2.9條：

- 「2.6 提述經簽署或簽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應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訂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2.7 提述「會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於法律和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出席該會議，並須據此理解出席、參與。
- 2.8 提述人士參加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及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公司而言，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由代理人代表進行通訊、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法律和其他適用法規、規則或本章程細則所需的所有文件，並須據此理解參與股東大會。
- 2.9 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f) 原有細則第2.6條，全文為：

「2.6 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經修改及修訂）第8部在此不適用。」

將修訂及重新排序為：



「2.62.10 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經修改及修訂)第8部第8部及第19部在此不適用。」

(g) 原有細則第3.16條，全文為：

「3.16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法例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上述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大會之日最少三分之一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將修訂為：

「3.16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法例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上述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大會之日最少三分之一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h) 原有細則第12.2條，全文為：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將修訂為：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休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第13.2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的形式舉行。」

(i) 原有細則第12.3條，全文為：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如果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經他們簽署的書面要求後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日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或於其後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如果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經他們簽署的書面要求後召開，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日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或於其後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如董事會於要求送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正式進行召開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該等請求人(或其中持有佔總投票權超過二分之一的任何人士)可盡可能按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猶如該大會由董事會召開，惟任何該等大會不得於要求送交日期起計三個月限期後舉行，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將修訂為：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如果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經他們簽署的書面要求後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日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或於其後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如果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經他們簽署的書面要求後召開，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日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或於其後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如董事會於要求送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正式進行召開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該等請求人(或其中持有佔總投票權超過二分之一的任何人士)可盡可能按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猶如該大會由董事會召開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定義見第12.4條))召開實體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不得於要求送交日期起計三個月限期後舉行，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j) 原有細則第12.4條，全文為：

「12.4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將修訂為：

「12.4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a)**大會時間及日期、**(b)**大會地點(如按董事會根據第13.2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地點，則主要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大會，通知須載列具有此效力的聲明，並附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作用及其詳情，或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該等詳情的地點、及**(d)**將於大會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k) 緊隨細則第 13.2 條後加入以下細則第 13.2A 條至第 13.2G 條：

- 「13.2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混合大會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限：
- (a) 當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混合大會時，如會議在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如果股東是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在有關會議上進行表決，並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大會地點的股東和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的會議；

- (c) 就透過出席會議而出現於一個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原因)出現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故障，或使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除外)的人士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參與混合大會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措施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如任何大會地點設於香港以外地區及／或如是混合大會，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知的規定及遞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大會地點。

**13.2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在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股東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透過電子設備(無論是出票或其他識別方式、編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並可以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惟根據該安排，不獲准許親身(假設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於任何大會地點舉行之會議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大會地點之一個地點；而有權出席在該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任何股東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所約束。



**13.2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可能舉行會議的大會地點的電子設備對於第13.2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屬不足夠，或者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混合大會而言，本公司可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者無法確保適當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組織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由其絕對酌情決定且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之前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13.2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董事會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席會議的人員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搜查其個人財產以及限制帶入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會議的次數和頻密程度及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之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召開會議場地的物業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會議或須(以現場或電子方式)退出會議。
- 13.2E**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舉行會議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舉行續會之前(無論是否需要休會通知)，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出於任何原因於某日期、時間或地點或者透過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改或延遲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警告或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受下列規定所約束：

- (a) 當(1)會議被延遲，或(2)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的形式被更改，本公司應(a)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更改或延遲的通知(惟未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更改或延遲)；及(b)根據及在不損害第13.5條的情況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中已指明或已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中涵蓋，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更改或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指明為了在該更改或延遲會議上符合資格而需要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日期和時間(惟就原會議需要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遲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以及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合理通知(按情況而定)；及
- (b) 無需作出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知，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與已向股東寄發的股東大會的原始通知所載者相同。

**13.2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的所有人員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第13.2C條的規定，任何不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13.2G** 在不影響第13.2A至13.2G條中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大會，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l) 原有細則第 13.3 條，全文為：

「13.3 倘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將押後至不少於 15 日後，並於董事會指定之地點舉行。於上述續會，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原召開大會所涉事務。」

將修訂為：

「13.3 倘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起半小時內十五分鐘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將押後至不少於 15 日後下一星期同一日，並於董事會指定之地點（如適用）董事會指定之地點按第 12.2 條所述的方式及形式舉行。於上述續會，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原召開大會所涉事務。」

(m) 原有細則第 13.5 條，全文為：

「13.5 經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的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當大會押後 14 天或以上，須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依照原先大會的方式列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於通知上指明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情況外，所有股東無權接獲有關續會及續會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於原先大會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將修訂為：

「13.5 根據第13.2A條，經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的不同的時間及地點（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不同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舉行。當大會押後14天或以上，須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依照原先大會的方式列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第12.4條所載詳情，但無須於通知上指明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情況外，所有股東無權接獲有關續會及續會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於原先大會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n) 原有細則第13.6(a)條，全文為：

「13.6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規定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其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務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將修訂為：

- 「13.6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規定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其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務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就本條規定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其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務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為《上市規則》所載之事項。表決(無論是舉手表決或通過投票表決)可以透過會議的董事或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o) 原有細則第 13.7(d) 條，全文為：

「13.7 (d) 當一項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後，即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當一項決議案以投票形式表決，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在章程細則第 13.8 條規定的規限下）須按主席可能指示的形式（包括使用投票書、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於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 30 日內，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決議案。主席須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繼續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除外。」



將修訂及重新編號為：

- 「13.7 (d) 當一項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後，即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當一項決議案以投票形式表決，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在章程細則第 13.8 條規定的規限下）須按主席可能指示的形式（包括使用投票書、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 30 日內，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決議案。主席須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繼續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除外。」

(p) 原有細則第 13.8 條，全文為：

- 「13.8 關於選舉會議主席、續會問題或舉手表決的投票須在大會上進行，並無續會。」

將修訂為：

- 「13.8 關於選舉會議主席、續會或延會問題或舉手表決的投票須在大會上進行，並無續會或延會。」

(q) 原有細則第 14.14 條，全文為：

「14.14 任何人士根據第 8.2 條有權予以登記為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就有關事項投票，猶如彼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彼須於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可登記彼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在此之前已承認彼在大會就有關事項的投票權。」

將修訂為：

「14.14 任何人士根據第 8.2 條有權予以登記為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就有關事項投票，猶如彼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彼須於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可登記彼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在此之前已承認彼在大會就有關事項的投票權。」

(r) 原有細則第 14.18 條，全文為：

「14.18 不得就任何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或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是在該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投票權（或遭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異議，而在該大會上未遭禁止的各項投票就各自的而言應是有效。倘對接納或拒絕投票有任何爭議，會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將修訂為：

「14.18 不得就任何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或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是在該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投票權(或遭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異議，而在該大會上未遭禁止的各項投票就各自的而言應是有效。倘對接納或拒絕投票有任何爭議，會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s) 原有細則第 14.20 條，全文為：

「14.20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自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董事會有權拒絕未適當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在釐定該已遞交經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投票權及其他事宜時，董事會須遵照載於委任代表文據上的任何指示及／或附註。」

將修訂為：

「14.20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自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董事會有權拒絕未適當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在釐定該已遞交經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投票權及其他事宜時，董事會須遵照載於委任代表文據上的任何指示及／或附註。儘管仍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接收委任或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將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如果沒有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和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t) 緊隨細則第 14.20 條後加入以下細則第 14.20A 條：

「**14.20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與會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邀請委任代表的文件、顯示委任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其有關的所需的任何文件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根據本條規定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且沒有在本公司根據本條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本公司未訂明用於接收此類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收取該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給本公司或存放於本公司。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此類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相關）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並受限於其他限制或本公司提供地址時所指定的條件。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通常可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可用作以上用途，則本公司可提供用於不同目的之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推行本公司可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u) 原有細則第 14.21 條，全文為：

「14.21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在各種情況下)一併寄出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據應於接獲委任人的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正傳送至本公司時被視為已正式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在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將修訂為：

「14.21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在各種情況下)一併寄出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據應於接獲委任人的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正傳送至本公司時被視為已正式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在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v) 原有細則第14.23條,全文為:

「14.23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就有關大會上任何決議案的修訂賦予投票權,就此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否則對其所指大會的續會同樣有效,惟續會舉行時間距離原來大會不得超過12個月。」

將修訂為：

「14.23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就有關大會上任何決議案的修訂賦予投票權，就此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否則對其所指大會的續或延會同樣有效，惟續會舉行時間距離原來大會不得超過12個月。」

(w) 原有細則第18.3條，全文為：

「18.3 倘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准許的情況外，以及除根據公司法准許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 (b) 就任何其他人借予董事的或該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並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將修訂為：

「18.3 倘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第500至512**條所准許的情況外，以及除根據公司法准許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 (b) 就任何其他人借予董事的或該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並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原有於第 1.1 條中「營業日」、「公司條例」及「高級人員」的釋義為：

「營業日指香港的持牌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及香港聯交所開門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可不時修改、修訂、補充、變更或替換；

高級人員就受託人—經理而言，包括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受僱於受託人—經理負責執行職務的人士；」

將修訂為：

「營業日指香港的持牌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及香港聯交所開門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第**622**章公司條例，可不時修改、修訂、補充、變更或替換；

高級人員就受託人—經理而言，包括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受僱於受託人—經理負責執行職務的人士；」

(b) 於第 1.1 條按字母順序加插下列新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經不時修訂)所載涵義相同；

**電子通訊**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烈風警告**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經不時修訂)所載涵義相同；

**混合大會**指按以下方式舉行或進行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大會：(i) 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以及(ii) 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

**大會地點**具有附表一第 2.4(a) 段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大會**指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具有附表一第 2.2 段賦予的涵義；

**書面**指除非表明相反之意向，否則應據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和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方式，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屏幕呈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選擇之送達方式須遵從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的規定；及

(c) 原有第 1.7 條，全文為：

「1.7 其他詮釋

指示單數的詞彙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僅指陽性的詞彙應包括陰性及中性，反之亦然；書面或類似詞彙包括 (1) 傳真及 (2) 經受託人—經理批准的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凡提述文件時應包括該文件的修訂、補充、替換或更新。凡提述條款及附表時須詮釋為指本契約的條款及附表。」

將予以刪除並以下列新的第 1.7 條取代：

「1.7 其他詮釋

- (a) 指示單數的詞彙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僅指陽性的詞彙應包括陰性及中性，反之亦然；及凡提述文件時應包括該文件的修訂、補充、替換或更新。凡提述條款及附表時須詮釋為指本契約的條款及附表。
- (b) 提述經簽署或簽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應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訂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c) 提述會議指以本契約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受託人－經理（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於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本契約的所有目的而出席該會議，並須據此理解出席、參與。
- (d) 提述單位登記持有人參加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及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公司而言，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由代理人代表進行通訊、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本契約所需的所有文件，並須據此理解參與股東大會。
- (e) 提述電子方式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的通訊方式。
- (f) 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d) 原有第9.12(b)條，全文為：

「9.12

(b) 因前述離世、破產、資不抵債或清盤而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的任何人士，可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應付的一切款項提供有效的收據（該收據應解除過戶登記處、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或倘無過戶登記處，則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責任），但其不得因此而有權接收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或性質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或有權出席大會或在該會上投票，直至其已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中登記為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除非（對於出席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情況）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其已令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信納其將作為該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登記的權利，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先前已承認其就此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權利。因法例運作、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的任何人士，若與該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通知已在其名稱和地址被登記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之前，向原持有該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的人士正式作出，則其應受所有此類通知所約束。根據本契約交付或發送給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當時已離世，且不論受託人－經理及／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離世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就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的股份合訂單位正式送達，直至某位其他人士代替其位置被登記為有關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契約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已將該通知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其他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擁有任何該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的全體人士（如有）。」

將修訂為：

「9.12

- (b) 因前述離世、破產、資不抵債或清盤而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的任何人士，可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應付的一切款項提供有效的收據（該收據應解除過戶登記處、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或倘無過戶登記處，則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責任），但其不得因此而有權接收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或性質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或有權出席大會或在該會上投票，直至其已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中登記為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除非（對於出席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情況）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其已令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信納其將作為該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登記的權利，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先前已承認其就此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權利。因法例運作、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的任何人士，若與該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通知已在其名稱和地址被登記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之前，向原持有該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的人士正式作出，則其應受所有此類通知所約束。根據本契約交付或發送給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當時已離世，且不論受託人—經理及／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離世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就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的股份合訂單位正式送達，直至某位其他人士代替其位置被登記為有關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契約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已將該通知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其他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擁有任何該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的全體人士（如有）。」



(e) 原有第 20.6 條，全文為：

「20.6

送達

需送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已妥為作出：(i) 郵寄或留置在其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或單位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中所示地址，或如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名列有關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地址，或(ii) 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時（應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和相關法例及規例適用規定），傳送至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有關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張貼在信託或本公司的網站上，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以上市規則規定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將透過上述電子方式或（如為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廣告而向其作出或發出通知和文件的方式，獲得(a)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事先以書面作出的明確正面確認，或(b)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視為同意。除非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否則如此透過郵寄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於其被投入位於香港的郵局翌日視為已送達，而且在證明該送達時，只需證明內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妥為預付郵資、署明地址並投入該郵局（而經秘書或受託人—經理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並表明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妥為署明地址、預付郵資並投入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證據）；交付至或留置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登記地址（而非以郵遞方式寄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於如此交付或留置當日視為已送達；透過電子方式作出的任何通知，應於其被成功傳送的翌日或在上市規則適用條文、香港聯交所規定或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視為已送達及交付。」

將修訂為：

「20.6

送達

需送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已妥為作出：(i) 郵寄或留置在其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或單位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中所示地址，或如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名列有關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地址，或(ii) 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時（應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和相關法例及規例適用規定），傳送至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有關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張貼在信託或本公司的網站上，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以上市規則規定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將透過上述電子方式或（如為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廣告而向其作出或發出通知和文件的方式，獲得(a)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事先以書面作出的明確正面確認，或(b)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視為同意。除非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否則如此透過郵寄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於其被投入位於香港的郵局翌日視為已送達，而且在證明該送達時，只需證明內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妥為預付郵資、署明地址並投入該郵局（而經公司秘書或受託人—經理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並表明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妥為署明地址、預付郵資並投入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證據）；交付至或留置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登記地址（而非以郵遞方式寄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於如此交付或留置當日視為已送達；透過電子方式作出的任何通知，應於其被成功傳送的翌日或在上市規則適用條文、香港聯交所規定或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視為已送達及交付。」

(f) 原有第 20.7 條，全文為：

「20.7 通訊方式

根據本契約須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發佈、發送、給予或提供的任何公告、通函、通知或通訊，可不時透過相關法例及規例允許及上市規則適用條文或香港聯交所規定可能允許或要求的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該詞彙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透過其他方式向登記持有人提供有關公告、通函、通知或通訊))刊發、發佈、發送、給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將修訂為：

「20.7 通訊方式

根據本契約須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發佈、發送、給予或提供的任何公告、通函、通知或通訊，可不時透過相關法例及規例允許及上市規則適用條文或香港聯交所規定可能允許或要求的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該詞彙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透過其他方式向登記持有人提供有關公告、通函、通知或通訊))刊發、發佈、發送、給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g) 原有第 20.10 條，全文為：

「20.10 通知受託人－經理

向受託人－經理發出的任何通知應發送至受託人－經理的指定辦事處，並由專人交付或透過傳真或預付郵件發送。透過傳真發送的任何有關通知應在受託人－經理收到時視為已送達，透過郵寄發送的任何有關通知應（如郵寄服務的任何有關部分未受到工業行動的影響）在投寄後 3 個營業日（如在香港投寄）或在投寄後 10 個營業日（如從海外投寄）視為已送達，而證明包含該通知的信封已妥為署明地址、加蓋郵戳並投寄，即為該送達的充分證據。」

將修訂為：

「20.10 通知受託人－經理

**(a)** 向受託人－經理發出的任何通知應發送至受託人－經理的指定辦事處，並由專人交付或透過傳真或預付郵件發送。透過傳真發送的任何有關通知應在受託人－經理收到時視為已送達，透過郵寄發送的任何有關通知應（如郵寄服務的任何有關部分未受到工業行動的影響）在投寄後 3 個營業日（如在香港投寄）或在投寄後 10 個營業日（如從海外投寄）視為已送達，而證明包含該通知的信封已妥為署明地址、加蓋郵戳並投寄，即為該送達的充分證據。」

(h) 緊隨第 20.10(a) 條後加入以下第 20.10(b) 條：

**「20.10**

(b) 受託人－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與會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邀請委任代表的文件、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其有關的所需的任何文件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根據本 20.10 條規定需要發送給受託人－經理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給受託人－經理，且沒有在受託人－經理根據本第 20.10 條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受託人－經理未訂明用於接收此類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收取該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給受託人－經理或存放於受託人－經理。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受託人－經理應被視為已同意，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此類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相關）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並受限於其他限制或受託人－經理提供地址時所指定的條件。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受託人－經理可不時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通常可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可用作以上用途，則受託人－經理可提供用於不同目的之不同電子地址。受託人－經理亦可對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推行受託人－經理可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i) 原有第30條，全文為：

- 「30. 秘書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154條規定，受託人－經理應有一名秘書。秘書應擔當公司條例規定與受託人－經理有關的角色及職能，而公司條例中適用於秘書的一切條文應適用受託人－經理的秘書。
- (b) 秘書可藉受託人－經理的董事會決議案獲委任、罷免及更換。」

將修訂為：

- 「30. 公司秘書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154條第474條規定，受託人－經理應有一名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擔當公司條例規定與受託人－經理有關的角色及職能，而公司條例中適用於公司秘書的一切條文應適用受託人－經理的公司秘書。
- (b) 公司秘書可藉受託人－經理的董事會決議案獲委任、罷免及更換。」

(j) 原有附表一第1.2段，全文為：

- 「1.2 受託人－經理可（而且受託人－經理須按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在外單位5%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隨時在大會召集方認為合適的時間或地點在香港召開（惟須受下文規限）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並在有關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審議。」

將修訂為：

「1.2 受託人－經理可（而且受託人－經理須按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在外單位5%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隨時在大會召集方認為合適的時間或地點在香港召開（惟須受下文規限）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並在有關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審議，惟若受託人－經理按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在外單位5%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該會議，受託人－經理僅可於一個將為主要大會地點之地點召開」

(k) 緊隨附表一第1.2段後加入以下第1.3段：

「1.3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週年大會、任何休會或延會）均可由受託人－經理全權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第2.4(a)段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的形式舉行。」

(l) 原有附表一第2段的標題為：

「2. 會議通知」

將修訂為：

「2. 會議通知及大會地點」



(m) 原有附表一第2.2段，全文為：

「2.2 各次大會須至少提前14日按本契約所規定方式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當日)，惟就提呈單位登記持有人特別決議案以供在大會上審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則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須列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條款。概不得以意外遺漏向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通告或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未收到通告為由使任何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任何會議程序無效。」

將修訂為：

「2.2 各次大會須至少提前14日按本契約所規定方式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當日)，惟就提呈單位登記持有人特別決議案以供在大會上審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則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須列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a)**大會時間及日期、**(b)**大會地點(如按受託人—經理根據第2.4(a)段決定有多於一個地點，則主要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大會，通知須載列具有此效力的聲明，並附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作用及其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該等詳情的地點、及**(d)**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條款。概不得以意外遺漏向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通告或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未收到通告為由使任何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任何會議程序無效。」

(n) 緊隨附表一第 2.3 段後加入以下第 2.4 段至第 2.10 段：

「2.4

(a) 受託人－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透過受託人－經理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的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混合大會的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限：

(i) 當單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地點及／或混合大會時，如會議在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ii) 親身出席會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如果單位登記持有人是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在有關會議上進行表決，並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的會議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大會地點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和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能夠參與所召開的會議；

- (iii) 就透過出席會議而出現於一個大會地點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而言，如(因任何原因)出現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故障，或使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除外)的人士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參與混合大會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儘管受託人－經理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個或以上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措施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iv) 如任何大會地點設於香港以外地區及／或如是混合大會，則本契約中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知的規定及遞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大會地點。

2.5 受託人－經理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在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單位登記持有人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透過電子設備(無論是出票或其他識別方式、編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並可以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惟根據該安排，不獲准許親身(假設單位登記持有人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在任何大會地點均有權出席其他大會地點之一個地點；而有權出席在該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所約束。

2.6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可能舉行會議的大會地點的電子設備對於第2.4(a)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屬不足夠，或者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混合大會而言，受託人－經理可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者無法確保適當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契約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由其絕對酌情決定且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之前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2.7

受託人－經理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受託人－經理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受託人－經理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席會議的人員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搜查其個人財產以及限制帶入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會議的次數和頻密程度及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之時間）。單位登記持有人亦應遵守召開會議場地的物業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第2.7段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會議或須（以現場或電子方式）退出會議。

## 2.8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舉行會議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舉行續會之前（無論是否需要休會通知），受託人－經理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出於任何原因於某日期、時間或地點或者透過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受託人－經理可在未經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a)延遲會議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原則下，受託人－經理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改或延遲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警告或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本第2.8段受下列規定所約束：

- (a) 當(1)會議被延遲，或(2)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的形式被更改，受託人－經理應(a)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更改或延遲的通知（惟未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更改或延遲）；及(b)根據及在不損害第4.2段的情況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中已指明或已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中涵蓋，否則受託人－經理應確定更改或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指明為了在該更改或延遲會議上符合資格而需要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日期和時間（惟就原會議需要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遲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以及應按受託人－經理決定的方式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提供該等資料合理通知（按情況而定）；及

(b) 無需作出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知，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與已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寄發的股東大會的原始通知所載者相同。

2.9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的所有人員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第2.6段的規定，任何不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2.10 在不影響第2.4至2.9段中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大會，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o) 原有附表一第3.10段，全文為：

「3.10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獲此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受託人－經理有權拒絕未適當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在釐定已遞交經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時，受託人－經理須遵照委任代表文據所載的任何指示及／或附註。」



將修訂為：

「3.10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獲此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受託人－經理有權拒絕未適當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在釐定已遞交經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時，受託人－經理須遵照委任代表文據所載的任何指示及／或附註。儘管仍未根據本契約的規定接收委任或本契約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受託人－經理仍可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將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如果沒有按照本契約規定的方式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和本契約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p) 原有附表一第 3.11 段，全文為：

「3.11 即使委託人已經離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受委代表或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就其受委代表的單位，倘在使用受委代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2個小時，於指定送達代表委任表格的地點(或倘未指定該地點，過戶登記處的註冊辦事處)未收到表明該離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將修訂為：

「3.11 即使委託人已經離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受委代表或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就其受委代表的單位，倘在使用受委代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2個小時，於指定送達代表委任表格的地點(或倘未指定該地點，過戶登記處的註冊辦事處)未收到表明該離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q) 原有附表一第3.15段，全文為：

「3.1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受託人—經理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在各情況下一併送達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倘未指明此類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的註冊辦事處)。倘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不被視作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註明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單位登記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獲委任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單位登記持有人。」

將修訂為：

「3.1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受託人—經理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的任何通告、或在各情況下併送達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倘未指明此類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的註冊辦事處)。倘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不被視作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註明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單位登記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獲委任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單位登記持有人。」

(r) 原有附表一第4.1段，全文為：

「4.1 倘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即告中止並延期至受託人—經理可能指定其後不少於15日的日期和時間，並在指定地點召開，而在該續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應構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而不論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數目或彼等持有的單位數目)，而原會議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自當中註明的指定簽署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除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另有指定)。」

將修訂為：

「4.1 倘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即告中止並延期至受託人—經理可能指定其後不少於**15日**的日期和時間，並在指定地點**下星期同日**於(如適用)指定地點及按第**1.3**段所述的方式及形式召開，而在該續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應構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而不論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數目或彼等持有的單位數目)，而原會議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自當中註明的指定簽署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除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另有指定)。」

(t) 原有附表一第4.2段及第4.3段，全文為：

「4.2 續會通知應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作出。該通知應載明出席續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彼等的數目及彼等所持單位的價值。」

4.3 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及經會議指示時，主席可將會議延期至某個時間及地點舉行，但除在發生續會的會議上原本可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任何續會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將予以刪除並以下列新的第4.2段取代：

- 「4.2 根據第2.4(a)段，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及經會議指示時，主席可將會議延期至某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不同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舉行。當大會押後14天或以上，須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依照原先大會的方式列明第2.2段所載詳情，但無須於通知上指明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該通知應載明出席續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彼等的數目及彼等所持單位的價值。除上述情況外，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無權接獲有關續會及續會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於原先大會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 週年大會通告

---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茲通告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週年大會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本公司召開，並定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退任董事。
- (三) 聘任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四)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無條件的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內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信託的額外單位以及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由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根據供股或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除外），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可轉換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之債券及債權證）；及

(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適用法例或信託契約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甲)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 (i) 「聯繫人」及「公司條例」的釋義予以刪除，並以下文「聯繫人」及「公司條例」的新釋義取代：

「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與《上市規則》中「緊密聯繫人」相同的涵義，但就第 16.25 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其涵義應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亦包括納入其中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2.2 條中「電子方式」的釋義予以修訂，釋義末端「電子格式」予以刪除，並以「電子通訊」取代；

- (iii)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2.2 條後按字母順序加插以下新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 應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經不時修訂)所載涵義相同。

「電子通訊」 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

## 週年大會通告

---

「烈風警告」 應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涵義相同。」

「混合大會」 指按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

「大會地點」 具有細則第13.2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體大會」 指透過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 具有細則第12.4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iv)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中「書面／印刷」予以刪除，並以下文「書面」的新釋義取代：

「書面」指除非表明相反之意向，否則應據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和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方式，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屏幕呈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方式須遵從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的規定；

- (v) 緊接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中第2.5條後加插以下新的第2.6條至第2.9條：

- 「2.6 提述經簽署或簽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應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訂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2.7 提述「會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於法律和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出席該會議，並須據此理解出席、參與。」
- 「2.8 提述人士參加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及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公司而言，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由代理人代表進行通訊、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法律和其他適用法規、規則或本章程細則所需的所有文件，並須據此理解參與股東大會。」
- 「2.9 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v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1)第2.6條予以修訂，「第8部」予以刪除，並以「第8及19部」取代，而(2)重新排序為第2.10條。
- (v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16條予以修訂，第3.16條第二句「其」及「續會」間加插「或延會」；
- (v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予以修訂，現時句子後加插以下額外句子：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休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第13.2A條所規定的

---

## 週年大會通告

---

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的形式舉行。」；

- (ix)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予以修訂，該第12.3條第四句「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猶如該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予以刪除，並以「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定義見第12.4條））召開實體大會」取代；
- (x)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4條予以修訂，「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予以刪除，並以「(a)大會時間及日期、(b)大會地點（如按董事會根據第13.2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地點，則主要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大會，通知須載列具有此效力的聲明，並附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作用及其詳情，或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該等詳情的地點、及(d)」取代；
- (xi) 緊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2條後，加插下文新的第13.2A至13.2G條：

「13.2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混合大會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限：

- (a) 當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混合大會時，如會議在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如果股東是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

---

## 週年大會通告

---

權在有關會議上進行表決，並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其會議記錄為有效，惟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大會地點的股東和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的會議；

- (c) 就透過出席會議而出現於一個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原因)出現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故障，或使主要大會地點除外的人士能夠參與已召開事議的事務或參與混合大會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措施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如任何大會地點設於香港以外地區及／或如是混合大會，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知的規定及遞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大會地點。

13.2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在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股東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透過電子設備(無論是出票或其他識別方式、編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並可以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惟根據該安排，不獲准許親身(假設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於任何大會地點舉行之會議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大會地點之一個地點；而有權出席在該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任何股東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所約束。

---

## 週年大會通告

---

13.2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可能舉行會議的大會地點的電子設備對於第13.2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屬不足夠，或者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混合大會而言，本公司可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者無法確保適當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組織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由其絕對酌情決定且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之前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13.2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董事會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席會議的人員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搜查其個人財產以及限制帶入會議場所的物品、釐定會議的次數和頻密程度及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之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召開會議場地的物業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會議或須（以現場或電子方式）退出會議。

13.2E.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舉行會議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舉行續會之前（無論是否需要休會通知），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出於任何原因於某日期、時間或地點或者透過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

---

## 週年大會通告

---

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改或延遲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警告或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受下列規定所約束：

- (a) 當(1)會議被延遲，或(2)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的形式被更改，本公司應(a) 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布更改或延遲的通知(惟未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更改或延遲)；及(b)根據及在不損害第13.5條的情況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中已指明或已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中涵蓋，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更改或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指明為了在該更改或延遲會議上符合資格而需要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日期和時間(惟就原會議需要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遲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以及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合理通知(按情況而定)；及
- (b) 無需作出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知，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與已向股東寄發的股東大會的原始通知所載者相同。

13.2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的所有人員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第13.2C條的規定，任何不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

## 週年大會通告

---

13.2G 在不影響第 13.2A 至 13.2G 條中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大會，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x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3 條予以修訂，(1) 刪除「半小時」，並以「十五分鐘」取代；(2) 刪除「不少於 15 日後」字句，並以「下一星期同一日」字句取代；及(3)「董事會指定之地點」予以刪除，並以「(如適用) 董事會指定之地點按第 12.2 條所述的方式及形式」代替。」；

(x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5 條予以修訂，(1) 於該第 13.5(2) 條開首加插「根據第 13.2A 條」字句；(2) 刪除「及地點」，並以「(或無限期) 及／或地點及／或不同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取代；及(3) 刪除「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第 12.4 條所載詳情」取代；

(xiv)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6(a) 條予以修訂，該第 13.6(a) 條的第二句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為《上市規則》所載之事項。表決(無論是舉手表決或通過投票表決)可以透過會議的董事或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xv)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7(d) 條改為第 13.7 條；及(2) 予以修訂，於「或續會」後及「日期」前加插「或延會」；

(xv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8 條予以修訂，於第 13.8 條兩個「續會」後加插「或延會」；

(xv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4.14 條予以修訂，於第 14.14 條「續」一字後及「會」前加插「會或延」；



---

## 週年大會通告

---

(xv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4.18 條予以修訂，於第 14.18 條「續」一字後及「會」前加插「會或延」；

(xix)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4.20 條予以修訂，於現有第 14.20 條末加插下文新的句子：

「儘管仍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接收委任或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將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如果沒有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和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xx) 緊接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 14.20 條後加插下文新的第 14.20A 條：

「14.20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與會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邀請委任代表的文件、顯示委任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其有關的所需的任何文件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根據本條規定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且沒有在本公司根據本條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本公司未訂明用於接收此類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收取該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給本公司或存放於本公司。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此類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相關）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並受限於其他限制或本公司提供地址時所指定的條件。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通常可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可用作以上用途，則本公司可提供用於不同目的之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推行本公司可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

## 週年大會通告

---

- (xx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1條予以修訂，(1)於第14.21條第四行「續會」後及「的」前加插「或延遲」；及(2)於第14.21條兩個「續」後及兩個「會」前加插「會或延」；
- (xx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3條予以修訂，於第14.23條「續」後及「會」前加插「或延」；及
- (xxi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8.3條予以修訂，刪除「第157H條」，並以「第500至512條」取代。

(乙) 按下列方式修訂信託契約：

- (i) 信託契約第1.1條中「營業日」的釋義予以修訂，(1)刪除「以上」與「警告」字眼之間「熱帶氣旋」字眼，並以「烈風」字眼取代以及(2)刪除「黑色」字眼的引號；
- (ii) 信託契約第1.1條中「公司條例」的釋義予以修訂，刪除「法例」與「公司」字眼之間「第32章」字眼，並以「第622章」字眼取代；
- (iii) 信託契約第1.1條中「高級人員」的釋義予以修訂，於「或」與「秘書」字眼之間加入「公司」字眼；
- (iv) 於信託契約第1.1條按字母順序加插下列新釋義，並於「單位登記冊」釋義末刪除「及」字眼：

「**黑色暴雨警告**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涵義相同；

**電子通訊**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

## 週年大會通告

---

**烈風警告**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涵義相同；

混合大會指按以下方式舉行或進行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大會：(i)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以及(ii)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

**大會地點**具有附表一第2.4(a)段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大會**指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具有附表一第2.2段賦予的涵義；

**書面**指除非表明相反之意向，否則應據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和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方式，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屏幕呈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選擇之送達方式須遵從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的規定；及」；

(v) 信託契約第1.7條予以刪除，並以下列新的第1.7條取代：

「1.7 (a) 指示單數的詞彙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僅指陽性的詞彙應包括陰性及中性，反之亦然；及凡提述文件時應包括該文件的修訂、補充、替換或更新。凡提述**條款**及**附表**時須詮釋為指本契約的條款及附表。

---

## 週年大會通告

---

- (b) 提述經簽署或簽訂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 應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訂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c) 提述**會議**指以本契約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受託人－經理 (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 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於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本契約的所有目的而出席該會議，並須據此理解出席、參與。
  - (d) 提述單位登記持有人參加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及作為相關權利 (包括就公司而言，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 由代理人代表進行通訊、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本契約所需的所有文件，並須據此理解參與股東大會。
  - (e) 提述**電子方式**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的通訊方式。
  - (f) 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 (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vi) 信託契約第9.12(b)條予以修訂，於該條第一句「續會」與「(視情況而定)」之間字眼加入「或延會」字眼；
- (vii) 信託契約第20.6條予以修訂，在「經」與「秘書」之間字眼加入「公司」字眼；

---

## 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信託契約第 20.7 條予以修訂，刪除「方式」與關括號之間「(該詞彙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透過其他方式向登記持有人提供有關公告、通函、通知或通訊)」等字眼；

(ix) 信託契約第 20.10 條予以重新排序為第 20.10(a) 條，及緊接重新排序的第 20.10(a) 條後加入新的第 20.10(b) 條：

「20.10(b) 受託人－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與會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邀請委任代表的文件、顯示委任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其有關的所需的任何文件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根據本**第 20.10 條**規定需要發送給受託人－經理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給受託人－經理，且沒有在受託人－經理根據本**第 20.10 條**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受託人－經理未訂明用於接收此類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收取該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給受託人－經理或存放於受託人－經理。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受託人－經理應被視為已同意，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此類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相關)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並受限於其他限制或受託人－經理提供地址時所指定的條件。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受託人－經理可不時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通常可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可用作以上用途，則受託人－經理可提供用於不同目的之不同電子地址。受託人－經理亦可對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推行受託人－經理可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x) 信託契約第 30 條予以修訂，(1) 於標題中「秘書」字眼前加入「公司」字眼；(2) 刪除「條例」與「規定」字眼之間「第 154 條」字眼並以「第 474 條」取代；(3) 於第 30(a) 條中第一行「秘書」

---

## 週年大會通告

---

字眼前加入「公司」字眼；及(4)於第30(a)及(b)條各自四個「秘書」字眼前加入「公司」字眼；

- (xi) 信託契約附表一第1.2段予以修訂，(1)刪除「地點」與「召開」之間「在香港」字眼；及(2)於現有第1.2段結尾處「審議」字眼與句號之間加入下文：

「，惟若受託人－經理按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在外單位5%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該會議，受託人－經理僅可於一個將為主要大會地點之地點召開」；

- (xii) 緊接信託契約附表一第1.2段後加入以下新的第1.3段：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週年大會、任何休會或延會)均可由受託人－經理全權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第2.4(a)段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的形式舉行。」；

- (xiii) 現有第1.3、1.4及1.5段分別重新排序為第1.4、1.5及1.6段；

- (xiv) 信託契約附表一第二段標題予以修訂，於現有標題結尾處加入「及大會地點」字眼；

- (xv) 信託契約附表一第2.2段予以修訂，刪除「地點、日期及時間及」等字眼，並以「(a)大會時間及日期、(b)大會地點(如按受託人－經理根據第2.4(a)段決定有多於一個地點，則主要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大會，通知須載列具有此效力的聲明，並附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作用及其詳情，或受託人－經理將在會議之前提供該等詳情的地點、及(d)」等字眼取代；

- (xvi) 緊接現有信託契約附表一第2.3段後加入以下新的第2.4至2.10段：

---

## 週年大會通告

---

「2.4 (a) 受託人－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透過受託人－經理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的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混合大會的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限：

(i) 當單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地點及／或混合大會時，如會議在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ii) 親身出席會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如果單位登記持有人是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在有關會議上進行表決，並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的會議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大會地點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和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能夠參與所召開的會議；

(iii) 就透過出席會議而出現於一個大會地點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而言，如(因任何原因)出現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故障，或使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除外)的人士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參與混合大會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儘管受託人－經理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個或以上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

---

## 週年大會通告

---

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措施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iv) 如任何大會地點設於香港以外地區及／或如是混合大會，則本契約中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知的規定及遞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大會地點。

2.5 受託人－經理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在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單位登記持有人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透過電子設備（無論是出票或其他識別方式、編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並可以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惟根據該安排，不獲准許親身（假設單位登記持有人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在任何大會地點均有權出席其他大會地點之一個地點；而有權出席在該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所約束。

2.6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可能舉行會議的大會地點的電子設備對於**第 2.4(a)**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屬不足夠，或者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混合大會而言，受託人－經理可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者無法確保適當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契約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由其絕對酌情決定且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之前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2.7 受託人－經理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受託人－經理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受託人－經理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席會議的人員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搜查其個人財產以及限制帶入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會議的次數和頻密程度及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之時間）。單位登記持有人亦應遵守召開會議場地的物業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第2.7段**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會議或須（以現場或電子方式）退出會議。
- 2.8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舉行會議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舉行續會之前（無論是否需要休會通知），受託人－經理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出於任何原因於某日期、時間或地點或者透過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受託人－經理可在未經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a)延遲會議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原則下，受託人－經理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改或延遲召開



---

## 週年大會通告

---

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警告或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本第2.8段受下列規定所約束：

- (a) 當(1)會議被延遲，或(2)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的形式被更改，受託人－經理應(a)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更改或延遲的通知(惟未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更改或延遲)；及(b)根據及在不損害第4.2段的情況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中已指明或已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中涵蓋，否則受託人－經理應確定更改或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指明為了在該更改或延遲會議上符合資格而需要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日期和時間(惟就原會議需要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遲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以及應按受託人－經理決定的方式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提供該等資料合理通知(按情況而定)；及
- (b) 無需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知，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與已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寄發的股東大會的原始通知所載者相同。

2.9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的所有人員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第2.6段的規定，任何不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2.10 在不影響第2.4至2.9段中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大會，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 週年大會通告

---

- (xvii) 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10段予以修訂，於現有第3.10段結尾處加入以下新的句子：

「儘管仍未根據本契約的規定接收委任或本契約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受託人－經理仍可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將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如果沒有按照本契約規定的方式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和本契約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xviii) 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11段予以修訂，於現有第3.11段「續會」與「開始」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

- (xix) 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15段予以修訂，於現有第3.15段(1)第四行「續會」與「指定」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以及(2)於「續會」與「的」及「續會」與「日期」兩處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

- (xx) 信託契約附表一第4.1段予以修訂，(1)刪除「半小時」字眼並以「15分鐘」字眼取代，(2)刪除「受託人－經理可能指定其後不少於15日的日期和時間，並在指定地點」等字眼並以「下星期同日於(如適用)指定地點及按第1.3段所述的方式及形式」等字眼取代；及

- (xxi) 信託契約附表一第4.2及第4.3段予以刪除，並緊接信託契約現有第4.1段加入以下新的第4.2段：

「4.2 根據第2.4(a)段，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及經會議指示時，主席可將會議延期至某個時間及地點舉行，但除在發生續會的會議上原本可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任何續會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不同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舉行。當大會押後14天或以上，須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依照原先大會的方式列明第2.2段所載詳情，但無須於通知上指明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

---

## 週年大會通告

---

該通知應載明出席續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彼等的數目及彼等所持單位的價值。除上述情況外，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無權接獲有關續會及續會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於原先大會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0年4月3日

附註：

- (1) 於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按照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hkei.hk](http://www.hkei.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 (2) 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人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由2020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就上述第二項議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資料，已載於下述附註(10)所述之函件附錄一。
- (5) 就上述第四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乃依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給予。

---

## 週年大會通告

---

(6) 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為一項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特別決議案，以為本公司就進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其他整理修訂用途。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已分別載於下述附註(10)所述之函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8) 召開的大會為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大會適用委派代表書及將於大會使用的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a)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9)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將具有該效力。

(10)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將於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資料及有關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2019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11) 倘於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週年大會將延後或延期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i.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843 3111查詢。

---

## 週年大會通告

---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週年大會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12)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更新，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週年大會安排。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查閱信託及本公司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佈及於本公司之週年大會網址 <https://www.hkelectric.com/zh/agm> 發出有關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 (13) 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